

內政部100年度教育訓練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策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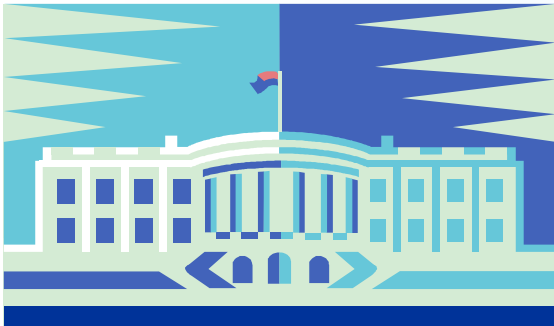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科長黃荷婷

100年11月29日



簡報大綱

-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 參、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 伍、國際脈動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一、社會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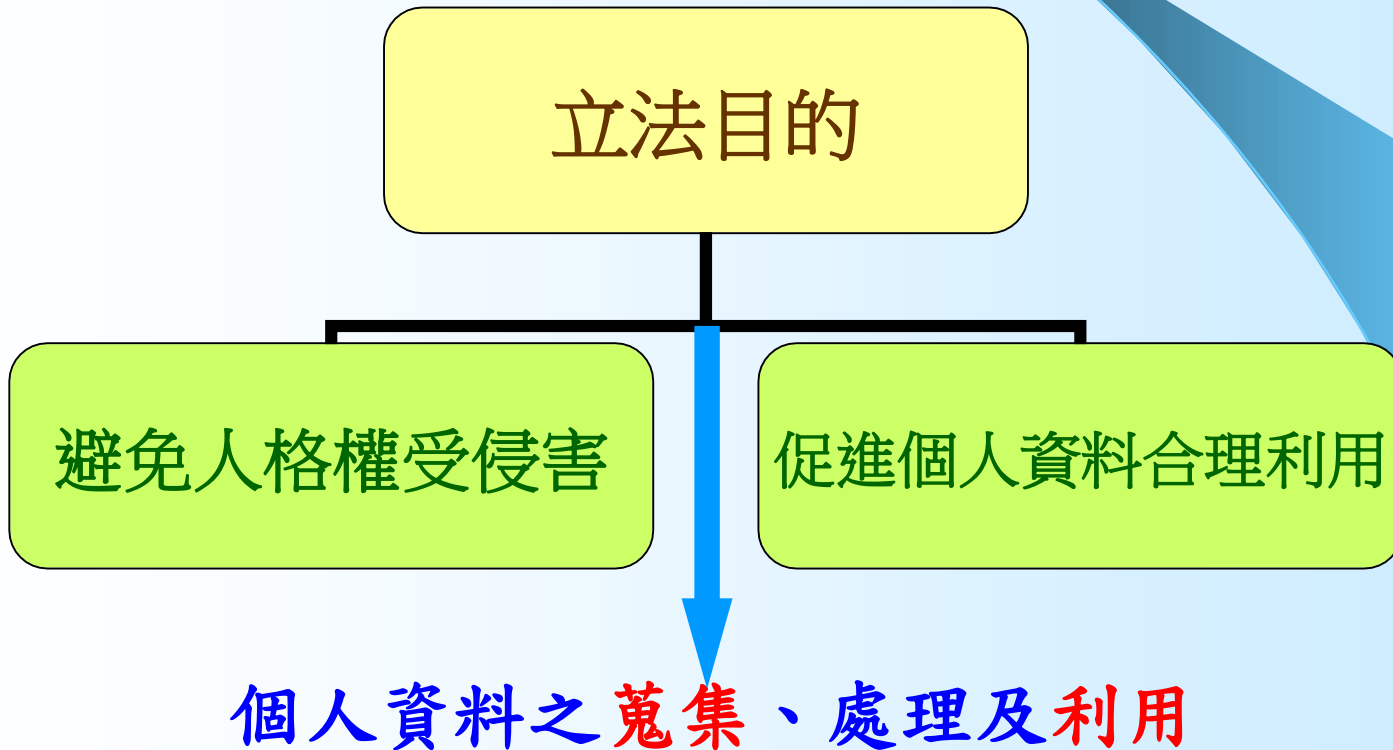
全球化經濟起飛→
電子商務需求與
跨境隱私保護
國際合作

資訊科技發展→
個人資料變得難
以控制

人權理念發達→
對於自己的資訊
隱私權利有更多的
認識與追求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二、個資法之立法目的—§1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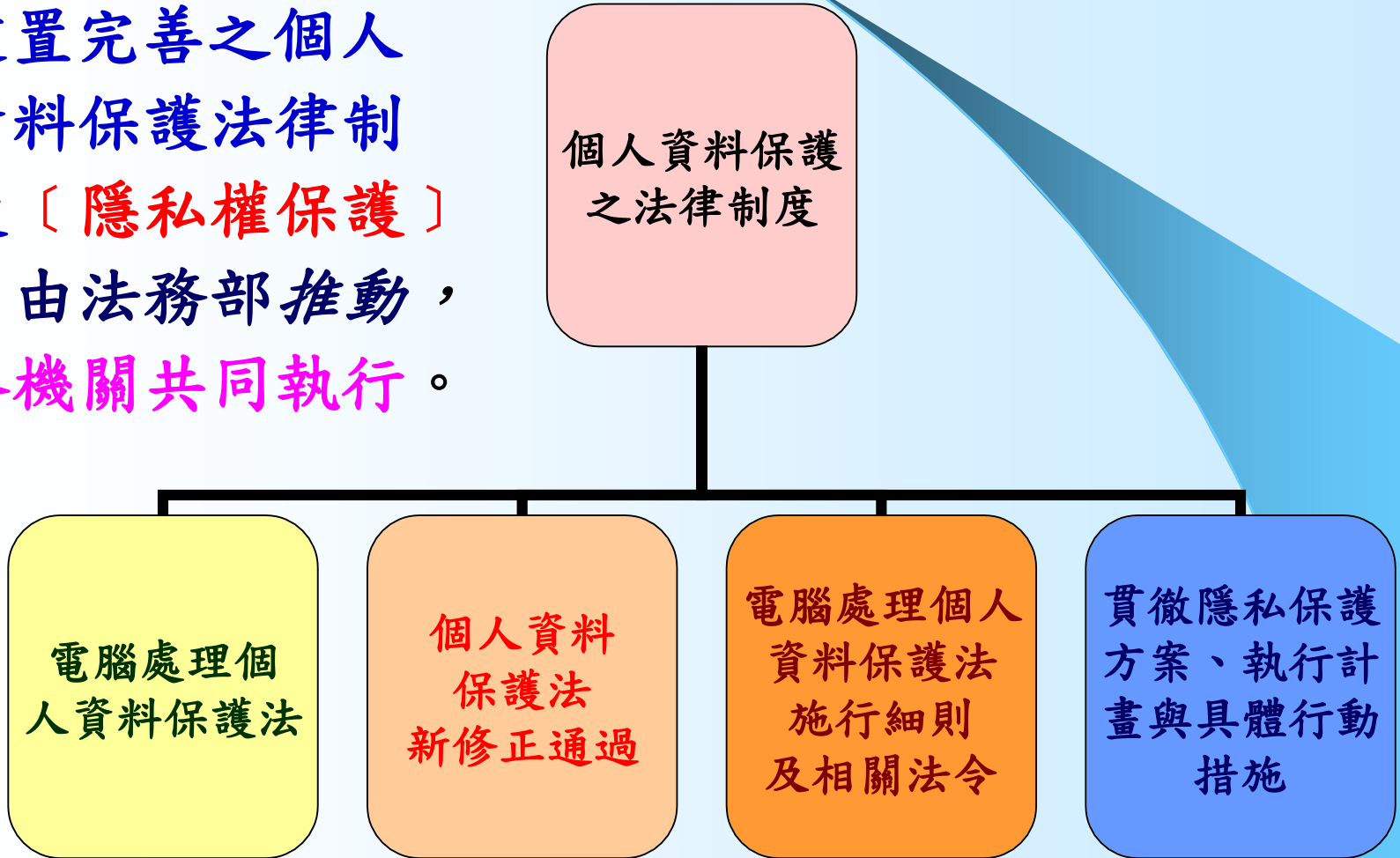
三、政策目標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 建置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制度〔**隱私權保護**〕：由法務部推動，各機關共同執行。



壹、立法目的與政策目標

➤ 100年度執行計畫與具體行動措施

方案項目	主辦機關	預定期程
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法務部	100年11月25日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法規命令	相關中央目的機關	100年11月25日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法規命令	各中央目的事業機關	100年11月25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7條公開義務	各機關	100年12月
修正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各機關	100年11月25日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一、什麼是隱私權 (Privacy) ?

1890 美國聯邦大法官 **Louis Brandies**
“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

隱私權的種類：身體隱私權、
通訊隱私權、
領域隱私權、
資訊隱私權...



個人資料自決權

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

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22條所保障。

個人資料自決權

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

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任何人對於其相關之個人資料，如不涉及公益，原則上均得自我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他人利用。

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

- 1、本法立法目的本在求取個人資料隱私權保護及促進資料合理利用間之平衡。
- 2、為貼近各產業（尤其是電子商務）之資料跨境流通需求及排除個人資訊跨境流通障礙，本法亦納入相關國際規範之要求，以茲直接適用，減少資料跨境流通之障礙，並避免增加產業在規範合致上之額外負擔。

二、立法原則

- 1、現行法：參考OECD之8原則
- 2、新法：參考歐盟隱私保護指令及APEC隱私保護綱領9原則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8原則	APEC（亞太經濟合作組織）隱私保護9原則
限制蒐集原則、資訊內容完整正確原則、目的明確化原則、限制利用原則、安全保護原則、公開原則、個人參加原則、責任原則。	預防損害原則、告知原則、蒐集限制原則、個人資料利用原則、當事人自主原則、個人資料完整性原則、安全管理原則、查閱及更正原則、責任原則。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三、本法用詞定義—§3；新§2

A保護客體（法益：人格權中之隱私權）

(1)個人資料

一般資料	特種資料
生存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u>護照號碼</u> 、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 <u>病歷</u> 、 <u>聯絡方式</u>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u>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u>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概括條款)	
法人資料之保護→公司法393、營業秘密法、商業登記法、商標法...	

Case :

有關貴公司函詢與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銀行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 一、悠遊聯名卡持卡人於申請書中選擇採「**記名式**」悠遊卡並**同意**合作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貴公司於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合作銀行自得依其書面同意書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貴公司（現行個資法第18條第1款及第23條但書第4款、新修正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及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參照）。倘合作銀行係依新修正個資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提供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此處之「書面同意」係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新修正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至於提供個人資料之範圍及方式仍應符合現行個資法第6條、新修正個資法第5條之比例原則，併請注意。

Case :

有關貴公司函詢與合作發行悠遊聯名卡銀行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之適法性疑義乙案

二、又於現行悠遊聯名卡申請書未有前開當事人同意條款之情形下，因該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係採**無記名式**，合作銀行於接獲持卡人掛失通知時提供該悠遊聯名卡卡號（不含持卡人個人資料）予貴公司，則因該卡號僅作為貴公司帳務處理之用，貴公司如**技術上無從透過比對而得知該持卡人**之個人資料，非屬得以間接方式識別之個人資料，應無現行個資法及新修正個資法之適用。（本部100年5月13日法律字第0999051926號函）

三、本法用詞定義

(2)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2、規範行為

(3)蒐集：指為建立個人料檔案而取得個人資料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直接向當事人蒐集者
間接從第三人取得者

(4)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6)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機關內部之資料傳送(資料處理)

將資料提供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資料利用)¹⁶

三、本法用詞定義

C 規範對象

(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新法取消行業別之限制)

受委託者：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5；新§4)

D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9)

E 特定目的：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指定§53

新法修正之重要內容

➤ 普遍適用主體

由於本法制定之初，怕對民間企業衝擊過大，因此僅限定電信業、金融業等8類法定行業及後續指定12行業適用本法(見下頁)。但由於資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電腦或網際網路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之情形日益普遍。為貫徹保護個人資料之立法意旨，新法爰刪除適用主體之限制，亦即任何行業、團體及個人，均將納入適用個資法之範疇。

但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者，或於公開場合或公開活動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者，不適用本法。

(§2第8款、第51條第1項)

8類法定行業及14個指定事業(陸續指定中)：

非公務機關

§3(7)①

徵信業

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

§3(7)②

醫院

學校

電信業

金融業

證券業

保險業

大眾傳播業

期貨業

台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利用電腦網路開放個人資料登錄之就業服務業

百貨公司業及零售式量販業（登記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型態，且有採會員制為行銷方式）

不動產仲介經紀業

除語文類科外之文理類補習班

無店面零售業（以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行銷商品之公司行號）

錄影節目帶出租業

電視購物頻道供應者

運動場館業

§3(7)③

指定公告

事業、團體

不夠

三、本法用詞定義

➤ 視同委託機關之意義：

- 1、委託辦理業務未涉及公權力移轉行使。
- 2、以委託機關為行為效果之權責歸屬機關，故受託者應依本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本法權利時，應以委託機關為對象(施行細則第11條)。
- 3、本法罰責部分，對於受託者亦有適用。
- 4、此係加重委託機關之責任，應依個資法對公務機關之規範要求受託者遵守，與該團體或是否屬個資法之「非公務機關」無涉，從而無依法登記並發給執照之必要。縱使遠通電收公司經指定為非公務機關，高公局依法所生權責歸屬效果仍存在。(本部950614法律字第0950017800號函)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

(法務部法85令字第19745號令頒101項特定目的)

<u>代號</u>	<u>特定目的項目</u>
002	人事行政管理
003	土地行政
008	戶政及戶口管理
010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027	社會行政
053	教育或訓練行政
058	採購與供應管理
060	統計調查與分析
063	會計與相關服務
065	資訊與資料庫管理
070	發照與登記
093	其他中央政府
094	其他公共部門
096	其他地方政府事務
097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
101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貳、個資法在內政之運用

四、資料保護原則（擇要）

1、蒐集限制原則

- 特種資料之行為限制—新§6

(1)原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特殊性、敏感性，避免造成

- 〔 社會不安
- 〔 對當事人難以彌補之傷害

(2)種類：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

特種資料之行為限制

(3)例外：

法律明文規定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u>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u>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 <u>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u>	<u>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u>

蒐集限制原則

- 公務機關蒐集或處理之合法要件— §7、新§15

1、有特定目的：新§53

→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2、符合法定所列情形之一

(1)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限制原則



➤ 執行法定職務：

- (1) 法律（組織法、作用法）、法規命令、行政規則。例如法院組織法第60條、刑事訴訟法等規定。
- (2) 目前正在執行之職務。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2、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 §8、新§16

(1)原則：在特定目的內利用

①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②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2)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對個人隱私權影響甚大）

①法律明文規定

②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④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⑤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⑥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⑦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Case :

- 縣議會可否函請戶政機關提供戶長名冊？戶政機關應否提供？
(本部95年5月8日法律決字第0950015813號函)

■ Ans :

(1) 縣議會可否蒐集個資？

個資法第3條第6款所稱「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準此，縣議會屬於該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並無疑義。因此，縣議會函請提供戶長名冊，應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始得為之。

(2) 戶政機關可否提供個資？

戶政機關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之特定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擬提供其他第三人作特定目的外利用者，須符合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列九款情形之一，始得為之。縣議會即使符合個資法第7條規定就「議案涉及事項」得蒐集民眾戶籍資料，但如不符合個資法第8條所定得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情形之一者，戶政機關即不得提供。（「議案涉及事項」究與個資法第8條但書所定九款情形中之何款相符，宜由受理請求提供個人資料之戶政機關本於權責判斷之。）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Case :

- 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等得否以學術研究名義向戶政機關申請提供民眾戶籍資料？（本部94年11月1日法律字第0940033446號函）

■ Ans :

(1) 學校老師為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向台北市民政局請求提供新生兒資料乙節，就該局利用個人資料性質觀之，應屬特定目的（戶政及戶口管理）外利用之情形，是否符合個資法第8條規定第7款所稱之「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宜由該局本於權責審認之，其審酌事項宜包括例如：蒐集資料者是否簽有保密義務，保證不洩漏當事人資料？當事人資料有無作匿名化處理，致研究報告公布或揭露時，不會識別特定當事人？提供之資料是否僅屬一般基本資料，未涉及當事人較敏感之資料等。

(2) 人民請求行政機關提供經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者，因該個人資料亦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除須符合個資法有關利用之規定者外，尚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判斷有無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如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事，縱符合個資法有關得利用之規定仍不得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

- 非公務機關利用之合法要件— §23、新§20 I

(1)原則：在特定目的內之利用

→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

(2)例外：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①法律明文規定

②為增進公共利益

③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④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⑤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3、比例原則

- 適用之法律原則—§6；新§5

→應尊重當事人權益

(1)誠實信用原則(方法)

(2)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手段正當、最小侵害、利益衡量(公益與私益之權衡)

(3)正當合理關聯原則(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連)

貳、個資法在內政職務之運用

4、當事人自主原則及查閱更正原則

•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4；新§3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 請求刪除。

→ 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一、兼顧個人資料保護與合理利用

(一)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定義。

(二)提出不能以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判斷標準。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二、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概念之界定

(1) 問題：

A 第2條第1款之「病歷」與第6條敏感性個人資料「醫療、基因、健康檢查」等名詞並列，二者規範之範圍是否一致？

B 第6條但書之例外適用要件較為嚴格，尤其是在立法院審議時刪除「法律未明文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要件，導致適用上更為困難。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2) 政策建議方向：

研擬條文機關	法務部或衛生署
概念或定義	從寬
適用要件	第6條第1項但書
特定目的外利用要件 (立法背景)	依第6條第1項但書
配套措施	研修主管法規或提本條修正案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施行細則草案初稿

說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病歷之個人資料，指下列各款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衛生署提供）**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由醫事人員對個人罹患精神病、傳染病、性病、或其他足使個人人格遭受貶抑或歧視之疾病、傷害或殘缺所為診察、診斷或治療等行為所產生之個人資料。**（衛生署提供）**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基因之個人資料，指由一段去氧核糖核酸構成，為生物（人）體控制特定功能之遺傳單位訊息。**（衛生署提供）**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性生活之個人資料，指性取向或性慣行之個人資料。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指對於無明顯疾病症狀，非出於對特定疾病診斷或治療之目的，以醫療行為所為診察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衛生署提供）**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⁸⁷判決有罪確定之紀錄。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三、修正刪除之定義

- (一)刪除，指使已儲存之個人資料自個人資料檔案中消失。
- (二)明定為事後查核、比對或證明之需要而留存軌跡資料者，得不予刪除。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四、明訂委託人應對受託人為適當之監督

➤ 研議規劃方向：建議明訂於委託契約

- ①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②受託人應採取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必要措施
- ③複委託之受託人約定
- ④受託人違反法規或契約條款之通知事項及採行補救措施
- ⑤委託人保留指示之事項
- ⑥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之資料載體返還與資料刪除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五、公務及非公務機關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一)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與組織上之必要措施。

(二)明定必要措施之事項，包括：

- 1、成立管理組織，配置相當資源
- 2、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5、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設備安全管理

9、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必要之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三)必要措施，以所須支出之費用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符合適當比例者為限。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六、界定當事人自行公開

- (一)指當事人自行對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為揭露。
- (二)至於揭露之法律效果，依個人之自主決定權為之。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七、書面之方式

- (一)本法所規定之書面，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經蒐集者及當事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二)所稱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如係與其他意思表示於同一書面為之者，應於適當位置使當事人得以知悉其內容後並確認同意。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八、告知義務及方式（告知原則）

（一）新法相關規定內容：

不論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均有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新§8、§9

書面同意內涵及方式之明確化；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書面同意並需單獨為之。新§7

告知義務及特定目的內利用之書面同意

應告知事項

§8I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者，
併為告知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2) 蒐集之目的。
-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9I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告知

- (1) 個人資料來源。
- (2)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3) 蒐集之目的。
-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 (5)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6)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二) 告知之方式

- 1、本法第8條、第9條及第54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基於同一法律，應為相同之解釋。
- 2、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免告知事項之規定

免告知事項

§8 II 向當事人直接蒐集者

-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9 II 自第三人取得者(間接蒐集)

- (1)(2)(3)(4)(5)
- (6)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7) 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8) 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9) 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I 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三)公務機關之個資保護事項公開作業

1、清查機關單位內保有之個人資料

(1)個人資料之檔案名稱

(2)保有機關之名稱及聯絡方式

(3)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4)個人資料之類別

2、公開義務：公告 §10、11；新§17

○○內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

項目 單位名稱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保有依據	特定目的	個人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之範圍	有否特種資料？ 何種特種資料？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及其稱（現行法）	有無監督管理之非公務及其稱（修正草案）
○○	法務部國家賠償法研究修正專案小組委員聯絡名單	法務部組織法第10條第3款、法務部處務規程第6條第2款	011立法或立法諮詢	C001 C003 C011 C038	姓名、職業、職稱、地址、身分證字號、電話、電子郵件地址、性別	無	無	無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研習目的

個人資料保護業
務公開作業

特定目的及個人
資料類別之指定
公告作業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1、公開目的

- (1)使**當事人有知悉之機會**，以行使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避免人格權（資訊隱私權）受到侵害。
- (2)透過公開作業，公務機關**無庸再主動個別告知**。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2、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行政效率

- (1) 公開作業以**涉及個人資訊隱私權**為規範目的，不包括公務人員於公文上表彰身分之個人資料。
- (2) 公開內容僅為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並非公開個人資料內容**。
- (3) 公開作業係索引目錄之建立，為兼顧行政效率，**以簡便易行為原則**；民眾欲查閱其個人資料檔案之**內容**，仍應依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之申請格式，或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依其修正名稱）之**規定**等申請之。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2、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行政效率

- (4) 檔案名稱具全國一致性者，例如人事、會計及統計、政風、檔案等單位之業務，為避免歧異，擬提供「共同性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供各機關就其業務屬性參考援用。
- (5) 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係來自於母資料庫（集中式或分散式系統）者，該母資料庫由建置之機關對外公告；各機關如有自行建置與母資料庫相關之子資料庫者，則由各該機關自訂檔案名稱並自行對外公告。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2、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行政效率

- (6)各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係來自於資料庫或名冊產出之報表或相關資料者，為避免繁複，僅以該資料庫或名冊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為限。
- (7)個人資料檔案，以各機關現存保有（無論目前有無使用）者為規範對象，各機關如因業務辦畢而無再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檔案之可能性者，如未涉歷史紀錄、存取記錄或其他證據保全之要求，建請刪除或銷毀；如考量有再次利用之可能性者，仍屬應公開之個人資料檔案。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2、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行政效率

- (8)機關內各業務單位與資訊單位提報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名稱）有重複者，對外公開時以業務單位為保有單位，以利民眾依法行使其查閱等權利並簡省行政公文流程。
- (9)公開方式以公開於機關電腦網站且以常時揭載為原則；無相關機制者，則由該機關依其適當方式公開之，惟仍以常時揭載為最大目標，以貫徹民眾有知悉之權利。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2、公開作業原則：公開目的＋行政效率

(10) 為避免各機關辦理第一次公開作業有時間落差，本部將於召開**100年度「執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事項協調聯繫」第1次會議**中，徵詢各機關意見後**訂定對外公開之作業時間**。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3、法務部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範本：

- 法務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項目彙整表（初稿）

項目 編號	個人資料檔案 名稱	保有依據	個人資料類別	保有單位

聯絡方式	地址	
	單位名稱	電話
	單位名稱	電話
本部保有及管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3、法務部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開作業範本：

※備註：上開個人資料檔案，當事人如需查閱其個人資料，請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檔案法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出申請。

● 1、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表：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611816484739.doc>

● 2、檔案法申請表：

<https://eservice.moj.gov.tw/ct.asp?xItem=125353&ctNode=23459&mp=275>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4、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之指定公告作業

- (1)依據：85年8月7日法85令字第19745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類別」。
- (2)修正目的：完備特定目的之需求，以期為合法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3)建議修正方向：範圍具體、定義明確、符合需求。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4)修正方式：

- A、機關之特定目的：由各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之範圍內自行提報「全部」所需之特定目的，並由各中央及地方上級機關依格式彙整後，統一函送法務部辦理。
- B、事業之特定目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所管事業開會研商或函請其表示意見後，經審查於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範圍內提報「全部」需求並依格式彙整函送法務部辦理。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5)編號方式：

- A、特定目的建議分類編號：例如特定目的總類（共通性特定目的）及特定目的分類（依業務別訂個別性特定目的）。
- B、資料類別建議依類別逐一編號。

(6)特定目的如何認定：

- A、特定目的之認定兼採功能說及主體說：原則上以該公務機關保有之特定目的為依據，惟如個人資料之共同利用屬機關間依法令應進行之共同任務，則個人資料之傳送屬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亦即不以機關主體為唯一認定標準。

(四)辦理公開作業研習會

B、何謂共同任務？例如多階段行政處分、為完成某依行政任務所需後續之執行作業及其他依法令應進行之共同任務。

(7)提報表格格式：

- 會同指定公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彙整表（以法務部為例）

分類	項目及說明	現行特定目的	增修特定目的	說明（理由及特定目的具體內涵）
總類				
分類（建議名稱）				
法務目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九、何謂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而不得不刪除或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
- (二)有理由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
- (三)儲存方式特殊致不能刪除或耗費過鉅始能刪除。
- (四)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事由。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十、資料外洩之通知義務

(一)適當方式：

1、時間：即時

2、方式：以電話、信函、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但耗費過鉅者，得斟酌技術之可行性及當事人隱私之保護，以網際網路、新聞媒體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為之。

(二)通知內容：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十一、公務機關之專人及規範義務

- (一)指具有管理及維護個人資料檔案之專業能力，且足以擔任機關檔案資料安全維護經常性工作之人員。
- (二)公務機關為使專人具有辦理安全維護事項之能力，應辦理或使專人接受相關專業之教育訓練。
- (三)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訂定個人資料安全維護規定，其內容應包括第9條第2項所定事項。

叁、施行細則修正重點方向與相關執行措施

● 十二、過渡條款及施行日期

- (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蒐集或處理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修正施行後，得依本法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繼續為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其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者，應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之。
- (二) 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肆、隱私保護機制之建立

一、修訂子法

方案項目	主辦機關	預定期程
研修「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法務部	100年11月25日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2項法規命令	各機關	100年11月25日
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第3項法規命令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0年11月25日
修正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	各機關	100年11月25日

叁、建制子法及配套措施

二、配套措施

方案項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各機關設置專人及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各機關	法務部
訂定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各機關	法務部、研考會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等事項之公開作業	各機關	法務部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之規劃	各機關	法務部
協助推動零售業「隱私權認證標章」制度	經濟部	法務部
協助行政院發展數位鑑識技術與扶植產業	行政院	法務部
建立院級跨部會協調聯繫機制	行政院	法務部
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各機關	私部門

建置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

編定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執行
程序暨考核作業手冊



公務機關個資保護執行政序





伍、國際脈動

經濟區域	新的挑戰
歐盟	處理新科技之衝擊、 強化資料保護之法律確定性、 處理全球化與改善國際資料傳輸、 提供一套更健全之制度性安排以實現資料保護規則之有效執行、 改善資料保護法律框架之一致性
APEC	建立亞太區隱私保護之共通規範、 加強與OECD、歐盟之作法及規範相連結

敬請指教，謝謝大家

-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可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www.ey.gov.tw 下載，其路徑為：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法案動態/第7屆本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法案/草案總覽/法務部/4.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
- 法務部網址 www.moj.gov.tw (法律視窗/個人資料保護法)

